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 申請版本提交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股數 <sup>(1)</sup>	百分比	股數 <sup>(1)</sup>	百分比
萬豐投資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00,000(L)	100%	[編纂]	[編纂]%
董信康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200,000(L)	100%	[編纂]	[編纂]%
董韋霆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200,000(L)	100%	[編纂]	[編纂]%
董卓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200,000(L)	100%	[編纂]	[編纂]%
Li Ka Mei女士	配偶權益 <sup>(4)</sup>	200,000(L)	100%	[編纂]	[編纂]%
董太太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200,000(L)	100%	[編纂]	[編纂]%
董慧玲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200,000(L)	100%	[編纂]	[編纂]%
李之曉先生	配偶權益 <sup>(5)</sup>	200,000(L)	100%	[編纂]	[編纂]%
董慧麗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200,000(L)	100%	[編纂]	[編纂]%
Fung Cheong Chi先生	配偶權益 <sup>(6)</sup>	200,000(L)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指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豐投資由董信康先生擁有30%，由董韋霆先生及董卓明先生各自擁有20%，及由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各自擁有10%。

## 主要股東

3. 董信康先生、董卓明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編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萬豐投資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董信康先生、董韋霆先生、董卓明先生、董太太、董慧玲女士及董慧麗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萬豐投資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4. Li Ka Mei女士為董卓明先生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卓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之曉先生為董慧玲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玲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ung Cheong Chi先生為董慧麗女士的配偶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董慧麗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